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宁陕县白鹭湾大桥新建工程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宁陕县

合 同 编 号：GJSX-2511（由设计人编填 ）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国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

设计人：国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宁陕县白鹭湾大桥新建工程设计服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宁陕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工程设计依据

1.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及本合同；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有效的双方来往文件。

第四条：设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宁陕县白鹭湾大桥新建工程设计服务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安置地块西侧，西接 G210 国道，横跨长安河，是连接安置地块与 G210 国道的主要通道。白鹭湾大桥中心桩号为 K0+033.4，起点桩号为 K0+006.25，终点桩号为 K0+060.55，桥梁全长为 54.3m，桥面宽为 12 米，主桥总体走向由西向东。

3.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有桥梁工程、照明工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建设地点： 陕西省宁陕县

5.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总体规划图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2	现状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数量及时间

序号	设计成果	提交形式及份数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纸质版 1 份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2	初步设计	纸质版 4 份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3	施工图设计	纸质版 8 份	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设计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含税为：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8000 元）。按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节点、比例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50%，即 149000 元；

提交经图纸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40%，即 119200 元；

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10%，即 29800 元。

8.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本合同主体服务方为国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委托其陕西分公司全权处理本合同相关财务事宜，代收合同全部设计费用、代开全部税务发票，其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号：2080782578000118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ER7K8F3Y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及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重大遗漏，或所提供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双方可根据实际提前的时间协商确定。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9.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 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9.1.6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邀请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9.2 乙方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中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设计文件完成后，按规定提交图纸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图纸审查结论和有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图审合格。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经图审合格的设计文件，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无偿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提供有关设计范围内的技术咨询，乙方不另行收费。

9.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2.7 每次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9.2.8 工程施工高峰期间，乙方应无偿派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去现场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设计费。

10.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0.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设计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设计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前期所支付的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乙方各执 肆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国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宁陕县豪迈 4 楼　　住　　所：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A 座 16 层 1605 号

邮政编码：711600　　邮政编码：030002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